

## 法院義務辯護律師調閱刑事法庭筆錄申請／註銷表

申請日期： / /

法院名稱：					
職 稱：義務辯護律師			姓 名：		
申請／註銷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帳號 電子信箱：_____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帳號（原有之帳號請註銷） 原法院名稱：_____ 原使用帳號：_____				
一、 法院資訊室核章					
申請 人 簽 章		資 訊 室 承 辦 人		院  長	
二、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核章					
承 辦 人		科  長		處 長 ／ 副 處 長	

說明：

1. 帳號申請及註銷皆使用本表格，如本表用於帳號註銷，請填入原法院名稱及帳號。
2. 義務辯護律師填載此表格交由本院審核後，由資訊室傳真司法院資管處：
  - (1) 資管處傳真電話：(02)-23820514
  - (2) 資管處聯絡人:陳操作員秉豐，電話：(02)23618577 轉 301
3. 資管處建置帳號及密碼後，以 mail 方式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及法院資訊室承辦人員。